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元投资”）出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相关要求，现信息披露义务人铁元投资对原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释义中补充增加了“《收购框架协议》”的内容；
- 二、补充并修正了“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的部分财务数据等内容；
- 三、补充并修正了“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二、安徽铁路基金的财务资料”的部分财务数据等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